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资金来源： 

 七、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

 九、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检查承包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十、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发包方、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承包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十一、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警戒工作，采取必要的技术及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2．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发生的伤、残、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个人人身损害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财产损失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本合同约定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而由甲方支付、承担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拒不支付。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十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启动的可拨付30%的启动资金，进度过半后可按序时进度拨付进度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扣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无质量缺陷时（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在合同金额内结算。

**十四、本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1、结算原则：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以固定综合单价结算。

2、结算公式：

结算总价=固定综合单价x实际发生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及新增(减)项目价款调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工程量的确认：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量规则及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3.1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①合同中标清单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包干，新增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按照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组价下浮确定综合单价（以招标最高限价与合同价中标清单总价下浮比例下浮）；

②新增清单中材料费：投标报价中有的按其执行，没有的参照施工同期南川区城乡建委发布的《南川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执行，缺项的按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造价信息都没有的材料，由承、发包双方参照当地市场行情询价核定确定。

③新增清单中人工费：投标报价中有的按其执行，没有的按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信息价。

④措施费：措施项目费中组织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采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实计算。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2014]25号文与渝建管[2024]38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结算。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⑥税金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如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服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现场管理的，按1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2．发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5000元/天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发包方同意同意延期的除外）。

3．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4．现场使用未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确认的材料，一经发现，整个项目的该类材料不予计价。

以上违约金和不计价材料款，结算时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十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